

澳大利亞煙草製品平裝規定

常見問題

概述

自2012年12月1日起，所有在澳大利亞境內銷售、許諾銷售、或以其他形式提供的煙草製品都必須使用平裝包裝，並貼有更新並放大的健康警示語標籤。《煙草平裝法案2011 (Tobacco Plain Packaging Act 2011)》(簡稱《法案》) 和《煙草平裝規定2011 (Tobacco Plain Packaging Regulations 2011)》(簡稱《規定》) 對煙草製品平裝包裝的具體規格進行了全面的規定。《(煙草) 競爭與消費者資訊標準2011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Tobacco) Information Standard 2011)》(簡稱《標準》) 對煙草製品健康警示語提出了具體要求。

煙草平裝法律法規

問題1. 為什麼澳大利亞政府頒佈了煙草平裝法？

吸煙一直是造成澳大利亞人不必要死亡和疾病的頭號殺手之一，每年有將近15,000澳大利亞人因吸煙死亡。每年澳大利亞經濟和社會為吸煙相關的疾病需花費約315億澳幣。澳大利亞政府致力於幫助吸煙者戒煙，並減少澳大利亞吸煙人數。

研究表明煙草製品的行業的品牌和包裝設計會誤導消費者忽視吸煙的危險，讓吸煙更加吸引人，特別是對於年輕人而言，並影響煙草製品健康警示語的效果。

問題2. 煙草平裝要求有哪些？

《法案》和《規定》對平裝包裝進行了具體的要求，這些要求包括，但不僅限於：

- 規定所有煙草零售包裝外表層必須是規定的深褐色粗面；
- 除規定位置出現的標準顏色、字體、字型大小的品牌和產品名稱外，所有煙草製品及零售包裝上不得出現任何煙草行業品牌標識、品牌圖像、顏色及宣傳文字；
- 限制煙草製品及零售包裝上允許出現的標誌；
- 限制煙草零售包裝的大小；
- 限制捲煙零售把哦裝的包裝規格及材料；以及
- 限制零售包裝中包括不乾膠標籤等插入物及附著物。

問題3. 平裝法及健康警示語要求將影響誰？

任何在澳大利亞境內生產、購買或提供（包括批發與零售）煙草製品的人都必須確保所經手的煙草製品符合平裝法及新的健康警示語要求，除非該煙草製品用於出口至澳大利亞境外。

注意:以上資訊僅供參考，不作為法律依據。以上內容不包含煙草平裝法和健康警示語要求的全部內容。如您不清楚煙草平裝法規定下的個人義務，或不完全理解相關要求，請自行諮詢法律建議。本刊中所有資訊以2015年8月相關規定為準。

問題4. 平裝法及健康警示語要求將影響哪些產品？

水煙煙草平裝法及健康警示語要求適用於**所有**煙草製品，包括但不僅限於捲煙、散葉煙草、雪茄、水煙/水煙煙草和比迪煙。

含有任何煙草的製品都**必須**遵守《法案》、《規定》和《標準》。

零售商和供應商的義務

問題5. 我作為零售商或其他供應商有哪些責任？

你有責任確保所有你購買（如批發購買以用於零售銷售）、銷售、許諾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在澳大利亞境內提供的煙草製品滿足煙草平裝和健康警示語要求。

你不應依賴生產者或供應商提供符合法律法規的煙草製品。你有必要完全瞭解所有煙草平裝和健康警示語要求，從而可以根據《法案》、《規定》和《標準》履行你的義務。

問題6. 購買、銷售、許諾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不符合平裝和健康警示語要求的煙草製品會受懲罰嗎？

會。如果你購買（如批發購買以用於零售銷售）、銷售、許諾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在澳大利亞境內提供不符合煙草平裝和健康警示語要求的煙草製品，你將受到嚴重的刑事或民事懲罰。

根據《法案》，銷售、許諾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在澳大利亞境內提供不符合煙草平裝和健康警示語要求的煙草製品是違法行為。根據《法案》，在澳大利亞境內購買（如批發購買以用於零售銷售）不符合煙草平裝和健康警示語要求的煙草製品也是違法行為。你必須確保你在澳大利亞境內購買、用於銷售或許諾銷售的煙草製品均符合《法案》和《規定》。

在澳大利亞境內購買、銷售、許諾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不符合規定的煙草製品的個人和企業都將受到罰款。截止2015年8月，根據《法案》，如產生基於過錯的刑事違法行為，將對個人處以最高為2000個處罰單位或36萬澳元的罰款，對企業最高刑罰為最高為10,000個處罰單位或180萬澳元的罰款。

根據《標準》，違反健康警示語要求，將額外進行罰款。個人將處以最高22萬澳幣罰款，企業將處以最高110萬澳幣罰款。

進口與重新包裝

問題7. 我銷售的煙草製品為海外製造，我的製造商或供應商不生產或提供平裝或帶有健康警示語的產品。我該怎麼辦？

你可以進口不符合包裝標準的煙草製品至澳大利亞，只要你在澳大利亞境內銷售、許諾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無論是批發或零售）前，其包裝已符合標準。

你可能需要用符合標準的包裝將煙草製品重新包裝，並且/或對煙草製品本身進行改造（例如，去除或遮蓋雪茄帶）以使其符合平裝法律法規對煙草製品的相關要求。根據《法案》，銷售、許諾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在澳大利亞境內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煙草製品是違法行為。

你有責任組織獲取各種設備、材料及其他你需要的資源以確保進口的煙草製品在澳大利亞境內銷售、許諾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無論是批發或零售）前，其包裝已符合平裝和健康警示語要求。

問題8. 我是否可以使用通用平裝包裝和不乾膠標籤表明品牌和產品名稱及健康警示語的方式重新包裝進口的不符合規定的煙草製品？

可以，但*僅限於非捲煙煙草製品*，如雪茄、散葉煙草和水煙水煙/水煙煙草。捲煙零售包裝不允許使用不乾膠標籤表明品牌和產品名稱及健康警示語。

所有煙草製品零售包裝應該特製以符合普通包裝要求。*僅限於非捲煙煙草製品*，可使用通用平裝零售包裝和不乾膠標籤表明品牌和產品名稱及健康警示語以符合《規定》要求。

《規定》對不乾膠標籤的使用規格，包括標籤的大小、顏色以及字體，和允許使用的位置及朝向等進行了具體的規定。不允許使用手寫標籤。

非捲煙煙草製品的健康警示語也可使用不乾膠標籤，只要符合《規定》及《標準》要求。

（重要提示：如果你對煙草製品進行重新包裝，確保產品符合煙草健康警示語旋轉要求就成為你的責任。欲瞭解更多關於健康警示語旋轉要求的資訊，請參見《標準》。）

其他政府煙草控制措施

問題9. 澳大利亞政府還實施了哪些改革以減少吸煙及其危害？

煙草平裝是澳大利亞全面煙草控制措施計畫的一部分。該計畫還包括：

- 更新並放大健康警示語：《（煙草）競爭與消費者資訊標準2011》規定健康警示語至少覆蓋大部分煙草包裝正面的75%，捲煙包裝背面的90%，以及其他煙草製品包裝背面的75%；
- 突破記錄的反對吸煙的社會宣傳活動投資；
- 限制在澳大利亞的互聯網煙草製品廣告，自2013年9月6日期生效；
- 2010年4月增加煙草消費稅25%；
- 於2013年12月1日、2014年9月1日、2015年9月1日和2016年9月1日分四期增加煙草和煙草相關產品消費稅及相應關稅12.5%；
- 減少煙草製品免稅額度；
- 加強對煙草走私的懲罰；以及
- 將尼古丁替代治療列入藥物福利計畫（Pharmaceutical Benefits Scheme）。

問題10. 各州及領地政府在煙草平裝計畫中的職責是什麼？

煙草平裝計畫由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在全國範圍內推行，是對各州及領地煙草控制措施的補充。

各州及領地煙草控制措施包括：

- 限制購買煙草製品的最小年齡；
- 零售展示禁令；以及
- 辦公室、酒吧、飯店及其他公共場所的禁煙令。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諮詢各州及領地的相關機構。

更多資訊

問題11.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關於煙草平裝要求的資訊？

欲瞭解更多關於煙草平裝要求的資訊，請參考《煙草平裝法案2011》第18至26部分和《煙草平裝規定2011》。詳見 www.comlaw.gov.au。

欲瞭解特定煙草製品要求的相關資訊，你可以參考：

- 煙草平裝：指南
- 煙草平裝：指南—補充：非捲煙煙草製品
- 捲煙平裝——常見問題
- 雪茄平裝——常見問題
- 水煙和糖蜜煙草製品平裝——常見問題

以上資源及更多關於煙草平裝的資訊請見 www.health.gov.au/tobaccopp。本網站的材料已被翻譯為多種語言。

問題12.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關於圖形健康警示要求的資訊？

欲瞭解更多關於健康警示語要求的資訊，請參考《(煙草)競爭與消費者資訊標準2011》，詳見 www.comlaw.gov.au。你還可以在 www.productsafety.gov.au 找到更多關於健康警示語的資訊。

問題13. 英語不是我的首選語言——我可以獲取這些資訊的翻譯嗎？

可以。以上問題及解答的翻譯和關於煙草平裝的其他資源可在 www.health.gov.au/tobaccopp 獲得。

煙草提供商相關資訊

作為煙草製品的提供商，你有責任瞭解並及時更新相關法律法規對你提出的要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前往：

- 網站：www.health.gov.au/tobaccopp 和 www.productsafety.gov.au
- 《煙草平裝法案2011》，詳見 www.comlaw.gov.au/Details/C2013C00190
- 《煙草平裝規定2011》，詳見 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3C00801

- 《(煙草)競爭與消費者資訊標準2011》，詳見
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3C00598
- 欲瞭解煙草平裝具體規定 (不包括圖形及健康警示語)，請撥打1800 062 971 致電煙草平裝投訴專線 (Tobacco Plain Packaging complaints line)，或發送郵件至
ppcomplaints@health.gov.au
- 欲瞭解圖形及健康警示語具體規定，請撥打1300 302 502，致電澳大利亞競爭和消費者資訊中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CC) Info Centre)

注意:以上資訊僅供參考，不作為法律依據。以上內容不包含煙草平裝法和健康警示語要求的全部內容。如您不清楚煙草平裝法規定下的個人義務，或不完全理解相關要求，請自行諮詢法律建議。本刊中所有資訊以2015年8月相關規定為準。

本刊中內容版權所有。除根據《版權條例1968 (Copyright Act 1968)》規定允許的範圍外，未獲得聯邦政府書面同意不得對內容進行轉載。